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慎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的使用，募集资金的用途仍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新项目具有较好的前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和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使用提前终止的原募集资金项目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设立烟台荣冠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本次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国强

刘小玲

年 月 日